**基隆市108年度中正國民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

1. **目的**

提供本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托育照顧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使其父母安心就業。

1. **實施期間**

暑假07月01日至07月26日(週一至週五)上午08時至下午03時40分。

1. **參加對象**

 設籍且就讀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生，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優先；若有餘額則

 開放設籍本市就讀國立基隆特教學校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參加。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1. **開辦地點**

國小部分：基隆市中正國小

1. **開辦原則**
2.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得予開辦；欲開設第2班者，第1班人數須達10人，且剩餘人數達3人以上方可申請開設第2班。
3. 得採混齡編班。
4. **報名期間**

108年06月03日至06月14日止

1. **報名地點**

填妥報名表、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1. **報名原則**

同一學生僅能報名一校。

1. **服務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團康與體能活動

1. **收費標準**

|  |  |  |
| --- | --- | --- |
| **條件** | **收費期間** | **繳費內容** |
| 中低收入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四週(07/01-07/26) | 參加費用免費 |
| 一般戶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 一期四週(07/01-07/26) | 參加費用500元，另午餐餐費每日80元\*20天＝1600元，合計2100元 |

上述費用請於**108年06月21日**前至參加學校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

**十一、服務優先順序**

(一)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

(二) 以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為優先，若積分相同時，序位越前面者優先；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  |  |  |
| --- | --- | --- | --- |
| **資格** | **積分** | **序位** | **證明文件**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手冊）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十二、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06月18日(二）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1.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08:00之後到校。
2.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若逾時接送累積3次以上(含)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3. 逾時未繳費者，取消該生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
4.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如遇特殊理由產生退費等問題。

1.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2.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

 3.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1. 國小畢業生得自由選擇國小部或國中部之開辦學校參加。
2.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基隆市108年度中正國民小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

|  |
| --- |
| **本處請張貼學生相片** |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女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1**： 電話(O)： 手機：

**緊急聯絡人2**： 電話(O)： 手機：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極重度 □重度 □中度

**就讀學校**： □ 國小 年級(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 □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其他

**欲參加之開辦學校**：國小部分：□ 中正國小

**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如服藥、癲癇.等) ：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報名資格審查 (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 |
| **條件** | **積分** | **序位** | **檢附證明文件** | **請勾選** | **得分** |
|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7分 | 1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  |
|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6分 | 2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  |
|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 5分 | 3 |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  |  |
| 父母皆歿 | 4分 | 4 |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  |  |
| 單親家庭 | 3分 | 5 | 戶籍謄本 |  |  |
| 家境清寒 | 2分 | 6 |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導師簽名: ) |  |  |
| 雙薪家庭 | 1分 | 7 |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  |  |
| 手冊或鑑輔會(請註明文號) |
| **審查人員蓋章：** | **總得分： 分** |

◎報名期間：06月03日至06月14日止，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名。

◎請各校協助審查報名資格並完成核章，將貴校報名學生以開辦學校為單位匯整於統計表併同每位學生報名表於06月14日前逕送開辦學校輔導室辦理報名作業。

◎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

**基隆市108年度中正國小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

**切結書**

本人 之子女 ，於108年度暑期參加

 國小辦理之「身心障礙課後照顧班」，願配合以下事宜：

1. 每天上課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2. 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將配合時間於15:40完成接送，若累積逾時接送3次以上(含)者，願取消入班資格，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得不予退費；除特殊理由(如病假、中途不續讀者)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
4. 因上課為暑假期間，若遇有學校校護請假，學童發生疾病或意外狀況，通知家長並立即就近緊急送醫。

 **此致**

 **中正國小教導處特教組**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 (簽章)

註：此切結書一式兩份，由家長及特教組各保管一份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